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 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深圳 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 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本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此次出售资产确系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规定,本次 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本次交易成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入和 溢价收益,能够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 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土地使用权和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进行资产评估、 财务审计。交易定价以高于英唐投资买入价的1.2倍与资产评估价孰高为原则并 结合股权出售比例及市场行情进行确认,公司后续应根据实际出售股权比例及合 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出售资产公告。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	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	:司出售深
圳市英唐投资有	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		_			
	陈俊发		程一木	王成义	

2013年11月28日